

第三章

法例及指引

第一节 — 选举法例

条例及附属法例

3.1 有关监督及进行二零零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及二零零七年行政长官选举的事宜由下列条例规管：

- (a) 《选管会条例》赋予选管会履行各项职能的权力，以监督选举的进行；
- (b)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订明进行选举的法律基础；以及
- (c)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禁止与选举有关的舞弊及非法活动，由廉政公署负责执行。

3.2 上述条例由以下附属法例补充，这些附属法例订明进行选举的详细程序：

- (a)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选举委员会)规例》(“《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

- (b) 《选举程序(行政长官选举)规例》(“《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
- (c) 《选举管理委员会(提名顾问委员会(选举委员会))规例》(“《选举委员会提名顾问委员会规例》”);
- (d) 《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
- (e) 《选举委员会(登记)(界别分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上诉)规例》;
- (f) 《选举委员会(提名所需的选举按金及签署人)规例》;
- (g)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
- (h) 《2001年在指定团体之间分配的委员数目(选举委员会)令》;
- (i)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立法会)(选举委员会)令》;
- (j) 《行政长官选举(选举呈请)规则》; 以及
- (k)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行政长官选举)规例》。

《2006年行政长官选举及立法会选举(综合修订)条例》

3.3 为了确保二零零七年行政长官选举顺利进行，当局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向立法会提交《2006年行政长官选举及立法会选举(综合修订)条例草案》(“草案”)。草案主要是处理政制发展专责小组第五号报告所载的法律问题，以及就只有一名行政长官候选人获得有效提名的情况作出选举安排的规定。此外，草案亦处理一些技术问题。

3.4 草案建议修订《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立法会条例》、《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以及《选举委员会(登记)(界别分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上诉)规例》，订明：

- (a) 如果在行政长官职位出缺后六个月内将会选出新一任行政长官，便无须安排补选；
- (b) 由补选产生的新行政长官在任满剩余任期后，只可连任一次，而剩余任期亦算为一任；
- (c) 选举委员会的任期须于行政长官任期届满的年份内的二月一日起计；
- (d) 若只有一名行政长官候选人获有效提名，选举程序仍须继续进行(详情载于下文第 3.5 段)；
- (e) 只有香港地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政协”)委员、乡议局的主席或副主席或乡议局议员大会的议员及区议会的议员可担任有关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的委员；以及

- (f) 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须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结果公布后七日内编制和发表。

此外，草案还建议就投选选举委员会的选民事宜，作出其他技术性的法例修订。

3.5 根据草案，无竞逐选举的选举安排如下：

- (a) 选举委员投票时，可在选票上表示“支持”或“不支持”该唯一候选人；
- (b) 该唯一候选人取得的“支持票”超过总有效选票半数即在选举中获选。选举主任须公开宣布该候选人当选；
- (c) 若该候选人取得的“支持票”未能超过总有效选票的一半，选举主任须公开宣布该候选人未能在该次选举中获选，以及选举终止；
- (d) 在选举终止后，须重新进行提名；
- (e) 在新一轮提名期结束后，如果仍然只有一名候选人(不论是同一名或是另一名候选人)，则选举程序须按上文(a)-(d)段所订的安排继续进行；以及
- (f) 在新一轮提名期结束后，如果有两名或多于两名候选人，则选举程序须按现行的有竞逐选举安排进行。如有需要，选举程序会重复进行，直至有候选人获选为止。

3.6 草案于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获立法会通过，并于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三日开始实施。

有关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的附属法例

3.7 至于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选管会于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制订三条修订规例。修订事宜有以下三个类别：

- (a) 因应《2006年行政长官选举及立法会选举(综合修订)条例》而须作出的相应修订；
- (b) 为使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的选举程序与二零零四年立法会选举的选举程序看齐(如适当的话)而须作出的修订；以及
- (c) 为删除过时条文而须作出的技术修订。

修订事项涉及《选举委员会条例》以下三条规例，计有：《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选举委员会提名顾问委员会规例》，以及《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

3.8 修订规例于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在宪报刊登，并于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提交立法会，立法会成立了一个小组委员会研究这些修订规例。修订规例稍经数处修改后，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开始生效。

有关行政长官选举的附属法例

3.9 对于行政长官选举，选管会于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制订一项修订规例，以修订《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修订内容有下列两个类别：

(a) 因应《2006年行政长官选举及立法会选举(综合修订)条例》而须作出的相应修订；以及

(b) 为使行政长官选举的选举程序与二零零四年立法会选举的选举程序看齐(如适当的话)而须作出的修订。

3.10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订立一套修订规则，以修订《行政长官选举(选举呈请)规则》，加入因应《2006年行政长官选举及立法会选举(综合修订)条例》而须作出的相应修订。

3.11 修订规例和修订规则于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在宪报刊登，并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提交立法会，其后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开始生效。

第二节 一 选举指引

3.12 选管会获《选管会条例》第6(1)(a)条授权发出指引，以便进行或监督选举。制定指引的目的，是为进行有关选举活动提供一套以公正及平等原则为依据的行为守则，并以简明的语言作出指示，说明候选人应如何遵守相关的选举法例，以免他们和有关人士不慎违反法

例。选管会发表了两套经已修订的指引：一套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发表，供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使用；另一套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发表，供行政长官选举使用，内容详述如后。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的指引

3.13 选管会拟备了一套建议指引，供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使用。这套指引以二零零五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补选指引为蓝本，然后予以适当修改，以反映《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的最新修订内容，并把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的选举安排适当地与立法会和区议会的选举安排看齐。建议的指引亦参考了近年选举和补选的运作经验及改善建议。相对于二零零五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补选指引，这份指引初稿的主要建议改动包括：

- (a) 提供有关选举委员会的进一步详情，包括其任期和组成的资料；
- (b) 说明在举行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后，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和正式委员登记册的编制和发表过程；
- (c) 说明法例的规定，任何人如非区议会议员或香港地区全国政协委员或乡议局的主席、副主席或该局议员大会的议员，即丧失资格获提名为相关界别分组选举的候选人，或当选为选举委员代表相关界别分组的资格；
- (d) 说明就违反选票保密而加重的监禁刑罚(即由三个月增至六个月)；

- (e) 说明在投票站未获准许而拍影片、拍照、录音/录影而加重的监禁刑罚(即由三个月增至六个月);
- (f) 说明何种选票属问题选票而须分开放置, 并交由选举主任决定有关选票应否点算, 以及何种选票为明显无效(即重复、未用、损坏或未经填划的选票), 而这些选票须分开放置并不予点算;
- (g) 提示候选人必须在投票日前至少一个星期(而不是三天前)向选举主任呈交有关其委任监察点票代理人的通知;
- (h) 说明候选人在向选举主任缴存一份有关选举广告的声明正本和每个选举广告的两份文本前, 可先以传真或电邮方式向选举主任送交声明及每个选举广告的一份文本, 让候选人有更大的弹性;
- (i) 提醒候选人不同组织可能就于其辖下地方进行竞选活动/选举聚会, 有其本身的指引, 候选人宜预先谘询该等组织。如有需要, 候选人宜就于这些地方举行的有关活动先取得这些团体的批准;
- (j) 说明在选举期间, 候选人可出席作为其日常活动一部份的各类聚会, 只要该等聚会不是为促使或阻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而举行的聚会;

- (k) 提醒候选人有关运输署就在公共小巴上展示选举广告的规定(例如：不应在车窗展示任何可阻碍司机视线的选举广告)；
- (l) 说明选举主任须在投票日最少七日前(而非五日前)向候选人就划定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发出通知；以及
- (m) 说明如果某组织决定支持某候选人，有关决定可由该组织的管理层作出，或由该组织的成员经全体大会议决。

3.14 选管会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6(2)条，于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至八月十四日，就建议指引公开谘询公众意见，为期三十一天。立法会政制事务委员会亦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讨论建议指引。在谘询期内，公众人士可就建议指引提出意见，并向选管会提交意见书。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选管会于选举事务处会议室举行了一个公众谘询大会，聆听出席者提出的口头申述。建议指引中“主席的话”重点介绍了谘询机制，以及上文第 3.13 段所列的主要改动，提供重点让市民发表意见。

3.15 在公众谘询期结束时，选管会共收到三份意见书及一项口头申述。选管会在审慎考虑过市民提交的申述和立法会议员提出的意见后修订建议指引，并于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以活页形式印制正式的指引，供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使用。

行政长官选举的指引

3.16 就二零零七年的行政长官选举，选管会修订了选举指引。建议的指引大致以二零零五年行政长官选举的指引为蓝本，然后予以适当修订，以反映《行政长官选举条例》和《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的最新修订内容，并在适当情况下使行政长官选举的选举安排与其他公开选举安排看齐。建议的指引亦考虑到过往选举的运作经验，以及近年选举和补选中接获的改善建议。

3.17 相对二零零五年行政长官选举指引，指引初稿的主要建议改动包括：

- (a) 列出《基本法》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内订明有关行政长官任期的资料(例如行政长官的任期为五年，可连任一次)；
- (b) 列明根据有关规定，代表全国政协、乡议局及区议会等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如不再是原属界别团体的成员，即当作已辞去选举委员职位，并丧失在行政长官选举中提名候选人及投票的资格；
- (c) 列明只有一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参选时的投票及点票安排；
- (d) 列明法例所定，因违反投票保密而加重的刑罚(由三个月监禁增至六个月)；

- (e) 列明法例所定，因未经准许在投票站内拍影片、拍照、录音 / 录影而加重的刑罚(由三个月监禁增至六个月)；
- (f) 就何种选票属问题选票而须分开放置并交由选举主任决定有关选票应否点算，以及何种选票为明显无效(即重复、损坏、未用或未经填划的选票)而须分开放置并不予点算，列明有关法例条文。
- (g) 就候选人必须在投票日至少七天前(而非三天前)，向选举主任送交委任监察点票代理人的通知，列明法例的规定。
- (h) 表明候选人在向选举主任缴存一份选举广告的声明正本和每个选举广告的两份文本前，可先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选举主任送交声明及每个选举广告的一份文本，以给予候选人更大的弹性；
- (i) 提醒候选人不同组织可能就于其辖下地方进行竞选活动 / 选举聚会，有其本身的指引，候选人宜预先谘询该等组织。如有需要，候选人宜就于这些地方举行的有关活动先取得这些组织的批准；
- (j) 表明在选举期间，候选人可出席作为其日常活动一部份的各类聚会，只要该等聚会不是为促使或阻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而举行的聚会；
- (k) 提醒候选人运输署有关在公共小巴上展示选举广告的规定(例如：不应在车窗展示任何可阻碍司机视线的选举广告)；

- (1) 就选举主任须在投票日最少七日前(而非两日前)向候选人就划定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发出通知，列明法例的规定；
以及
- (m) 表明如果某组织决定支持某候选人，有关决定应由该组织的管理层作出，或由该组织的成员在全体大会所通过的议决批准。

3.18 选管会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6(2)条，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九日，就建议指引公开谘询公众意见，为期十四天。立法会政制事务委员会亦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讨论建议指引。在谘询期内，公众人士可就建议指引提出意见和向选管会提交意见书。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选管会于选举事务处会议室举行了一个公众谘询大会，聆听出席者提出的口头申述。建议指引中“主席的话”重点介绍了谘询机制，以及上文第 3.17 段所列的主要改动，以提供重点让市民发表意见。

3.19 在公众谘询期结束时，选管会共收到四份意见书。选管会在审慎考虑过市民提交的意见书和立法会议员提出的意见后，认为建议指引无须修订。

3.20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选管会以活页形式印制行政长官选举的正式指引，并将以活页形式印制的修订页派发给有关人士。修订的指引亦上载互联网，市民也可到民政署或选举事务处索取印行本。

3.21 一如过往的行政长官选举，选管会设立谘询服务，供候选人查询有关行政长官选举指引的诠释及运作事宜，候选人(包括曾公开宣

布有意参选的人士，不论他们是否已递交提名表格)和他们的选举代理人均可查询。然而，这项服务并不涵盖指引内有关《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部份，因为廉政公署是执行这条法例的部门，这方面的事宜由他们处理。有关谘询服务的事宜载于选举指引第一章。

3.22 这项谘询服务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即公布行政长官选举指引的日期)至投票日前正常工作时间结束为止。就二零零七年行政长官选举而言，并无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使用谘询服务。